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3 月 13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參、主 席：湯明哲校長

肆、出席人員：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林金龍、崔博翔、陳敬勳、吳菁宜、張永華、李書行、許永真、方基存、劉妍秀、王惠玄、杜欣容、蘇詔勤、謝萬雲、王光正、李坤穆、謝明儒、鄭昌錡、張玉喆、李舒中、蕭秋月、曾慶平、顏竹伶、孟令夫、詹佩穎、張瑛玲、陳俊良、劉耕豪、呂彥禮、王永樑、蔡佩倩、王俊杰、蕭穎聰、莊宏亨、白麗美、郭敏玲、趙 玫、石心怡、盧信冲、王哲麒、吳世琳、劉士榮、林欣柔、詹錦宏、張賢宗、劉德玲、陳麗如、蔡福源、吳凱威、張益峯、雷庭瑞、胡宸毅、陳思穎、黃庭歡、王詩晴。【共 59 位】

請假人員：李健峰、林俊彥、郭斯彥、吳明忠、梅雅俊、林韋丞、盧瑞芬、雷登宇、鄭宇辰、李冠霆、鄭祐翔。【共 11 位】

列席人員：高銘鴻、吳珍桂、黃麗秋、李宛儒、楊鳳平、賴姿雯、林咏嫻。

紀錄：廖麗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

二、人事室報告，配合教育部來文糾正，本校規章施行與修正之文字原「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本次議案請配合辦理。正式規章作業管理辦法將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

一、為使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運作能有所依循，並符合校務評鑑之規範標準，訂定「長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經參考台大、成大、中興及輔大等校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規章訂定草案，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二條委員組成增加永續長，第六條配合報告事項二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二，P.5-6。

案由二、本校「學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學生選課實施辦法」、「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之修正，醫學系改制及增列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年限，配合考卷及成績保存之實際狀況及增加院學士及校學士學位之設置法源依據，提出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 三、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為「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並新增第三項「經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修讀雙聯學位者，從其合約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P.7-23。

案由三、本校「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3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 二、因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績效定義、增訂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含落實社會責任實踐、增修訂送審著作之規範，以維護學術倫理等並增訂學術成果評分，提出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 四、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九條配合報告事項二修正。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P.24-37。

案由四、本校「工學院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 二、因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績效定義、增訂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含落實社會責任實踐、增修訂送審著作之規範，以維護學術倫理等及酌修文字，提出修正。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四條「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第二款研究部分之計分(五)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範，修正如下：「1.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2.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3.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 50%。4.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認定，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

二、第十三條配合報告事項二修正。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P.38-52。

案由五、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及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辦法名稱為「長庚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二、修正法源依據條文條次，並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第一條修正為「...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53-56。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1 時 20 分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四)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 一、第六條第九款修正為「專門著作須詳述著作名稱、作者排名、刊物名稱、期卷、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二、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二、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三、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 一、第三點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M5 績優加給標準修正為「近 5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以實際計算回饋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者。」。 二、第十點修正為「校外捐贈設置之講座教授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四、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7 日來函核定，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長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擬校務發展重大政策,整合資源落實校務發展目標,並管考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成效,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八條之一規定,設置「長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長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 永續長 、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 二、其他委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校外專業人士出席。	訂定本會組成。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之。	訂定主任委員為校長。
第四條 每學年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開會頻率及議事規定。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議及推動。 二、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事項審議。 三、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發展目標、特色定位及組織異動。 四、校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訂定本會之任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辦法施行及修訂程序。

長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擬校務發展重大政策，整合資源落實校務發展目標，並管考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成效，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八條之一規定，設置「長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長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永續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
- 二、其他委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校外專業人士出席。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議及推動。
- 二、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事項審議。
- 三、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發展目標、特色定位及組織異動。
- 四、校長交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 <u>預選、加退選與停修</u> ， <u>各項辦理時程依教務處公告為準</u> 。「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 <u>初選及加退選</u> ， <u>初選安排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辦理</u> ， <u>預選下學期課程</u> ； <u>加退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辦理</u> ， <u>逾開學後第三週後不再受理加退選</u> 。「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經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將本校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與停修，並調整辦理時間。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 <u>各學制修業年限</u> ， <u>除醫學系為六年(含實習)</u> ， <u>中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u> ， <u>學士後護理學系為三年外</u> ， <u>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u> 。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 <u>102 學年起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u> ， <u>中醫學系及 101 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u> 。 <u>101 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之延修(畢)生及休(復)學生</u> ， <u>需依七年學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u> 。 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等需	一、醫學系修業年限自 102 學年起改制為六年，目前已無 101 學年前入學之學生，故刪除本條第三項及第二項中之相關年度。 二、本校學士後護理學系自 105 學年度成立，修業年限三年。 三、整合原第一項至第四項為修正後第一項，原第五、六、七項調整為第二、三、四項。

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u>修滿該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各學院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u>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u>，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u>，<u>且校外英文檢定達</u>	第十七條 <u>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u>，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u>一學期或一學年</u>，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u>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u>，得提前畢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u>，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u>操行成績每學期八</u>	一、經 112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刪除操行成績與校外實習成績限制；英文畢業門檻已於本學則第 49 條規定，本條不再贅述並予以刪除。 二、依上述說明修

<u>可免修本校語文中心規定基礎英文課程標準者。</u>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u>經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修讀雙聯學位者，從其合約規定。</u>	<u>十分以上。</u> <u>三、校外實習成績(必修)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 <u>四、英文通過畢業門檻。</u>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正本條第一項及刪除原第二、三、四款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三、經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修讀雙聯學位者，得依合約申請提前畢業，增列第三項。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助理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助理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u>」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助理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助理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u>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u>」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為「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第二十七條 <u>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但涉及申訴案者，應依實際需要延長保存年限。</u>	第二十七條 <u>學生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答案卷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u>	本學則規範本校在學生，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u>教師繳交教務處成績檔應由教務處永久保存。</u>	<u>各項招生考試、轉系考試答案卷、口試評分表、報考及審查資料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u> <u>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畢業成績及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u>	及本校招生規定辦理，故刪除入學招生等相關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學生得申請雙主修，「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u>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跨域人才，學生得申請院學士與校學士雙主修，「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u>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學生得申請雙主修，「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跨域人才，本校訂定「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並於本條訂定授權規定，增列第五項。

<u>置準則」另訂之並報教 育部備查。</u>		
-----------------------------	--	--

長庚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7 年 08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庚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請假、缺席、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學位授予、學籍管理、雙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得對外招生授予學位之學位學程。

第二章 入學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類學生畢業學分數另於第四十七條訂定。

第 四 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因學生名額不足核定招生名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名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第 六 條 本校自行辦理之入學考試或甄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並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

僑生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港澳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辦法」申請入學。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 九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新生註冊請假及新舊生註冊完成期限皆以開學日後二星期為限，逾此期限新生仍未請假或新舊生仍未完成註冊者，新生除已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得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得令退學。

「學生註冊規定」另訂之。

第 十一 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在職生除於招生報考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外，入學後每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註冊時不需再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在職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是否於註冊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由各系（所）自訂。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與停修，各項辦理時程依教務處公告為準。「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均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年限，除醫學系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學士後護理學系為三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十六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等，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第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各學院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校外英文檢定達可免修本校語文中心規定基礎英文課程標準者。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經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修讀雙聯學位者，從其合約規定。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助理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助理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其轉入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必須在本校修業二年（含）以上，但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辦法者，不在此限。

轉學生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酌予提高編級。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條 各課程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或實習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依「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作業、報告評定之成績。

二、期末成績：以學期（末）考試或有關報告等評定之成績。

三、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之成績。

四、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以各學期（年）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五、畢業成績：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二）研究所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

數平均計算。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學生成績並得視需要採等第評定。

性質特殊之課程，經核准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百分計分與等第評定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含)以上至一百分(相當於英文等級A級或GP4.0)。

二、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B級或GP3.0)。

三、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C級或GP2.0)。

四、丁等：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D級或GP1.0)。

五、戊等：五十分(不含)以下(相當於英文等級F級或GP0.0)。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更正成績時，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院長核准，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者，得事後補請考試假。請考試假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

學生需依公布之日期參加補行考試，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行考試。

凡未請假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科概以曠考論並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撫育 3 歲以下幼兒得請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

「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行之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有關試場規則、違規懲處規定，及參加校外考試舞弊懲處，依本校

「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但涉及申訴案者，應依實際需要延長保存年限。

教師繳交教務處成績檔應由教務處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業在九學分以下者，或前列條文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事前須依請假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病假須檢附本校認定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學生請假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三十一條 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曠課，每小時扣所曠科目學期成績一分。一學期內曠課累積時數達二十三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二條 各系所得自訂接受轉系所之標準，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合乎轉入系(所)之要求者，得申請轉系

所。轉系所需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所以一次為限。轉系所學生需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

「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及「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學生得申請雙主修，「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跨域人才，學生得申請院學士與校學士雙主修，「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訂定「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他系為輔系。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接受輔系所訂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且不得以主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

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本校大學部各系得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於暑期開課供學生選修。該等學分學程著重實務經驗與技能教學，其學分數計入畢業總學分之核算。

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另訂之。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七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入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休學條件具有效之證明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惟因徵服兵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辦理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依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學生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依所選讀之研究所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學年、博士班七學年)為限。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若因應征服兵役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其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限以所服法定役期為準。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方得令其休學：

一、一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一、撤銷入學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者。

(三)新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退學：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五)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末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二十三小時(含)以上者。

(七)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十二)除新生外在學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者。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或轉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 第四十四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
- 一、學生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研究所學生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公告撤銷其畢業或修業資格。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事蹟或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章 畢業、學位授予

-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

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研究所學生應依規定於系所（組）內，擬訂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或替代報告；已完成論文或替代報告，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者，得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分別授予學位。

一、修滿各系（所）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均及格者。有實習課程，其實習成績均及格者。研究所學生另需通過學位考試且繳交經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另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於畢業時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由各所自訂。

第九章 學籍管理、雙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核准更正。

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成績單、學生證遺失（毀損）補發，依本校「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規定」及「學生證補發辦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建檔原始表件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境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出境修讀跨校雙學位及境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本校「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得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推行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開班需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凡本校錄取之新生及從未辦理申請緩徵之在校生、重讀生、復學生或轉學生等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 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02.13 院務會議通過

114.03.13 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師分類 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一、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健照學程等系所及生統領域、教學型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三、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第三條 教師分類 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一、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健照學程等系所及 <u>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u> 、生統領域、教學型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三、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因單位已進行整併故刪除。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 (略) 一、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如下： (一)~(二)... (略)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 <u>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u> 績效」：績效應先由本校技合處查核，本校本職後金額(新台幣)條件如下表：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 (略) 二、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如下： (一)~(二)... (略)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 <u>技術移轉績效</u> 」：績效應先由本校技合處查核，本校本職後金額(新台幣)條件如下表：				依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績效定義。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累積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	達 <u>300</u> 萬 (含) 以上	達 200 萬 (含) 以上	達 100 萬 (含) 以上	累積技術移轉金額	達 <u>500</u> 萬 (含) 以上	達 200 萬 (含) 以上	達 100 萬 (含) 以上	
				至少有一案績效金額	在 <u>250</u> 萬 (含) 以上	在 <u>100</u> 萬 (含) 以上	在 <u>50</u> 萬 (含) 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學術成果必須以學校名義發表、出版、簽署、參與競賽之成果，以出版、簽約、得獎日期為準。 <u>一、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範</u> 1. <u>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u> 2. <u>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u> 3. <u>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 50%。</u> 4. <u>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認定，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u>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學術成果必須以學校名義發表、出版、簽署、參與競賽之成果，以出版、簽約、得獎日期為準。			依教師升等辦法修訂送審著作之規範，以維護學術倫理。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u>二、學術論文評分：</u>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u>一、學術論文評分：</u>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u>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u>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u>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u>			依教師升等辦法增訂社會責任實踐內容，並配合條文修改編號、增加評分項目及分數	
項目	類別	分數	項目	類別	分數		
1 ^{ade}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1 ^{a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2 ^{bde}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2 ^{bd}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3 ^{bde}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譯者	2	3 ^{b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譯者	2		
4 ^{cde}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出版品(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4 ^{cd}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出版品(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5 ^{de}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2	5 ^d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2		
6 ^f	數位化課程運	開設 1 門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或遠距教學課程，並執行	3	6 ^e	數位化課程運	開設 1 門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並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	至少兩年。			用	執行至少兩年。		
7 ^f	教學創新授課	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 PBL)、 <u>微型、深碗、社會責任相關課程</u> ，或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並執行至少兩年。		3	7 ^e	教學創新授課	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 PBL)、 <u>微型、深碗課程</u> ，或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並執行至少兩年。	3
	8 ^f	<u>創新具校外影響力之課程</u>	受政府相關單位邀請開設數位、創新課程，教材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並有高影響力(例如高點閱率、引導政策執行等)，對象非本校學生，並執行至少兩年。	3	8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21
							校級	2
							教育部	3
							國外	2
					9	推動政策性學程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 2 學年以上。	學程中心主任 3
9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21				各領域負責人 2
		校級(每次單獨計分)		2				
		教育部(每次單獨計分)		3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滿一週 1
		國外(每次單獨計分)		4				一週以上 2
10	推動政策性學程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 2 學年以上。	學程中心主任 3					一學期 3
			各領域負責人 2					
11 ^g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滿一週 1		註：	a-d (略) e. 第 6 與第 7 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 f. (略) g. 除了第 8、9 項，其餘項目需在提出升等前經過系、院教評會通過始得計分。第 6、7 項需於系所教評前執行實地審查，並列入教評會審核。		
			一週 2					
			一學期 3					
註：	a-d (略) e. 每一本國內之書籍或出版品分數累計至多 4 分，每一本國外之書籍或出版品累計至多 6 分。 f. 第 6、7、8 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 g. (略) h. 除了第 9、10 項，其餘各項皆需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始得計分。其中 1-8 項需於系/所教評前經專家小組審查，6、7 項需於系/所教評前執行實地審查。							
四、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略)				三、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略)				配合條文修改編號、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類別(一)		分數	項目	類別(一)		分數	加評分項目及分數
1	單年取得計畫總經費	500(含)萬元以上	5	1	單年取得計畫總經費	500(含)萬元以上	2	
		100(含)~500 萬元	3			100(含)~500 萬元	1	
		低於 100 萬元	1			低於 100 萬元	0.5	
2 ^{ad}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主編、總編輯、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2	2 ^a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主編、總編輯、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2	
3 ^{bd}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3 ^b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4 ^{cd}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4 ^c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5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3	5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3	
6 ^e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3	6 ^d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3	
7 ^f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4	7 ^e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3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2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g	1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1	
註：	a~c (略)			註：	a~e (略)			
	d. 每一個成果展/發表會、國內之書籍、出版品分數累計至多 4 分，每一本國外之書籍累計至多 6 分。							
	e.(略)				f.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 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3 分、第二指導者 2 分、第三指導者 1 分。 (b)~(c) (略)			
	f.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 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4 分、第二指導者 3 分、第三指導者 2 分。 (b)~(c) (略)							
	g.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每年累計至多 2 分。							
	h.(略)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醫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醫學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修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8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第三條	教師分類	1
第四條	聘任資格	1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2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2
第七條	審查程序	6
第八條	附則	6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7

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與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準則。
- 二、本院臨床西醫及中醫教師，請依照本校「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及「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第三條 教師分類

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 一、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健照學程等系所及生統領域、教學型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 三、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第四條 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外，亦須符合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始得提出申請。詳如下述：

一、各職級聘任資格：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基礎類	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護理等系	21 分	14 分	7 分

- 二、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三、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申請助理教授論文篇數(或分數)得酌減之。

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升等評核項目包括教學(40%)、學術成果(40%)、服務及輔導(20%)。升等途徑包括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移轉績效、專案計畫成果)。教師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升等申請資格」外，同時應符合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如下：

(一)「學術研究升等」：符合第四條教師聘任資格。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及「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專案計畫成果」最低得分如下表：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得分	21 分	14 分	7 分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績效應先由本校技合處查核，本校本職後金額(新台幣)條件如下表：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累積技術移轉金 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	達 300 萬(含) 以上	達 200 萬(含) 以上	達 100 萬(含) 以上

二、各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計分可採計非主要升等途徑成果項目計分，但主要升等途徑計分項目總得分不得低於下表所列篇數/點數/得分：

主要升等途徑		學術成果 主計分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	基礎類	學術論文	28 篇/60 點	16 篇/40 點	8 篇/20 點
	護理等系	學術論文	17 分	11 分	6 分
「教學實踐研究」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12 分	7 分	4 分
「產學應用研究」 之「專案計畫成果」		專案計畫成果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學術成果必須以學校名義發表、出版、簽署、參與競賽之成果，以出版、簽約、得獎日期為準。

一、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範

1. 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
2. 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
3. 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 50%。
4. 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認定，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

二、學術論文評分：

適用對象		評分
「學術研究聘任、升等」	基礎類	SCI 引證係數之點數計算： 若為第一(或指導、或通訊)作者，依最新公佈之科學引用索引(SCI)資料中所列雜誌之貢獻因素即為其點數，第二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三為其點數，第三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一為其點數，第四作者(含)以下，其貢獻因素之十分之一為其點數。
	護理等系	論文分數計算：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及第三作者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 1 分。
非以「學術研究升等」之教師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	分數
1 ^{ade}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2 ^{bde}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3 ^{bde}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譯者	2
4 ^{cde}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出版品(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5 ^{de}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2
6 ^f	數位化課程開設 1 門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或遠距教學課程，並執行至少兩年。	3
7 ^f	教學創新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或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並執行至少兩年。	3

項目	類別			分數
8 ^f	創新具校外影響力之課程	受政府相關單位邀請開設數位、創新課程，教材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並有高影響力(例如高點閱率、引導政策執行等)，對象非本校學生，並執行至少兩年。		3
9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21
		校級(每次單獨計分)		2
		教育部(每次單獨計分)		3
		國外(每次單獨計分)		4
10	推動政策性學程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 2 學年以上。	學程中心主任	3
			各領域負責人	2
11 ^g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滿一週	1
			一週以上	2
			一學期	3
註：	a. 主編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 2 分、第三作者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三作者 1 分。 b. 主編/譯者的給分方式，第一 2 分，第二 1 分、第三作者 0.5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1 分，第二、三作者 0.5 分。 c. 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1 分。 d. 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 1 分，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 0.5 分。 e. <u>每一本國內之書籍或出版品分數累計至多 4 分，每一本國外之書籍或出版品累計至多 6 分。</u> f. 第 6、7、8 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 g. 每一項課程至多兩位老師算分。若共負主責，兩位皆以 100%計算，若一位協同負責人，則其分數以 50%計。 h. 除了第 9、10 項，其餘各項皆需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始得計分。其中 <u>1-8 項需於系/所教評前經專家小組審查</u> ，6、7 項需於系/所教評前執行實地審查。			

四、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專案計畫包含國內外各級政府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成果，但不包括長庚醫院、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之計畫。

項目	類別(一)		分數
1	單年取得計畫總經費	500(含)萬元以上	<u>5</u>
		100(含)~500 萬元	<u>3</u>
		50(含)~100 萬元	<u>1</u>
2 ^{ad}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主編、總編輯、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2
3 ^{bd}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4 ^{cd}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5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3
6 ^e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3
7 ^f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u>4</u>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g	1
註：	a. 出版品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2分，第二或第三作者1分。 b.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3分，第二主編2分，第三主編1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3分，第二、三作者2分，第四作者(含)之後1分。 c.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2分，第二或第三主編1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2分，第二或第三作者1分。 d. <u>每一個成果展/發表會、國內之書籍、出版品分數累計至多4分，每一本國外之書籍累計至多6分。</u> e. 一項專利限一位老師使用。 f.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 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u>4</u>分、第二指導者<u>3</u>分、第三指導者<u>2</u>分。 (b)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第一指導者2分、第二指導者1分、第三指導者0.5分。 (c) 國內參賽：第一指導者1分、第二、三指導者0.5分。 g. <u>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每年累計至多2分。</u> h. 除了第1、7項外，其餘項目需在提出升等前經過系、院教評會通果使得計分。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點數)	護理等系 (分數)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	技轉金台幣 100(含)-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	技轉金台幣 25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6	3
註：	a.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b.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c.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人使用。 d.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五、點數及分數換算對照表：

分數	3	2	1	0.5
點數	5 點	4 點	3 點	1.5 點

第七條 審查程序

聘任、升等案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送本院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案得安排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並由資深教師進行綜合性審查。本院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升等案）成果，參考「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資料建議、本院資深教師綜合性審查意見等進行審議。聘任、升等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推薦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附則

- 一、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報告。
- 二、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03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 B000002	規章編號 2000002	依部門代號變更修訂規章編號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二、 研究部分之計分 (五) <u>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範</u> 1. <u>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u> 2. <u>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u> 3. <u>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50%。</u> 4. <u>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認定，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u>		新增掠奪性期刊論文，以及爭議性期刊相關說明。
三、 <u>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一) 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金得列入技術移轉績效，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技術移轉金績效之核算認列分配本校實收入部分(扣除上繳補助機關、分配共有機構、分配所有發明人及稅額金額等)，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u> (二) <u>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並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須</u>	三、 技轉績效計分 (一)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二) 採計本職後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術移轉績效。 (三) 若為多人共同技術移轉之案件，則依技術移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四)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術移轉績效。 (五)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六) 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	1. 依「教師升等辦法」修訂增加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相關條文。 2. 技轉統一為技術移轉。

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1. 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 2. 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3. 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4. 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三)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本職後近七年累積之實收金額。 (四)技術移轉金本校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五)若為多人共同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案件，則依校方主導簽約之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實收總金額或他方主導簽約分配校方之技術移轉金及產學計畫管理費實收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計算績效。 (六)技術移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七)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																																						
表一、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table><tr><th rowspan="2">折抵論文項目比例</th><th colspan="2">折抵升等點數</th><th rowspan="2">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本職後近七年實收累計總額乘以貢獻比</th></tr><tr><th>升等副教授</th><th>升等教授</th></tr><tr><td>20%</td><td>2.4</td><td>3.2</td><td>30萬元≤金額<60萬元</td></tr><tr><td>30%</td><td>3.6</td><td>4.8</td><td>60萬元≤金額<100萬元</td></tr></table>	折抵論文項目比例	折抵升等點數		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本職後近七年實收累計總額乘以貢獻比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20%	2.4	3.2	30萬元≤金額<60萬元	30%	3.6	4.8	60萬元≤金額<100萬元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table><tr><th rowspan="2">折抵數折抵論文項目比率</th><th colspan="2">折抵升等點數</th><th rowspan="2">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後累積)</th></tr><tr><th>升等副教授</th><th>升等教授</th></tr><tr><td>10%</td><td>1.2</td><td>1.6</td><td>30萬元≤金額<100萬元</td></tr><tr><td>20%</td><td>2.4</td><td>3.2</td><td>100萬元≤金額<200萬元</td></tr><tr><td>30%</td><td>3.6</td><td>4.8</td><td>200萬元≤金額<300萬元</td></tr><tr><td>40%</td><td>4.8</td><td>6.4</td><td>300萬元≤金額<400萬元</td></tr></table>	折抵數折抵論文項目比率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後累積)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10%	1.2	1.6	30萬元≤金額<100萬元	20%	2.4	3.2	100萬元≤金額<200萬元	30%	3.6	4.8	200萬元≤金額<300萬元	40%	4.8	6.4	300萬元≤金額<400萬元	1. 依「教師升等辦法」200萬元升等副教授 300萬元升等教授比例制定，以論文送審需代表作及數篇參考作，折抵不宜過高，可選擇以產學升等，升等進入金額
折抵論文項目比例		折抵升等點數			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本職後近七年實收累計總額乘以貢獻比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20%	2.4	3.2	30萬元≤金額<60萬元																																			
30%	3.6	4.8	60萬元≤金額<100萬元																																			
折抵數折抵論文項目比率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後累積)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10%	1.2	1.6	30萬元≤金額<100萬元																																			
20%	2.4	3.2	100萬元≤金額<200萬元																																			
30%	3.6	4.8	200萬元≤金額<300萬元																																			
40%	4.8	6.4	300萬元≤金額<400萬元																																			

40%	4.8	6.4	金額≥100萬元	50%	6	8	400萬元≤金額<500萬元	門檻不宜過低 以免弊端。
				60%	7.2	9.6	金額大於500萬元（含）	
第五條「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八)開設大學社會責任(USR)且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場域實踐教學課程，每門課至多2點，上限為4點。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新增大學社會責任(USR)計點規定。
第六條「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 比照第四條「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第三款第一至七目採計方式，技術移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二）。				第六條「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技轉績效計分 (一)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二)採計本校本職後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三)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校方主導簽約之技轉簽約總金額或他方主導簽約分配校方之技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計算績效。 (四)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五)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六)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100萬（含以上）。升教授技術移轉金，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250萬（含以上）。 (七)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二）。				1.依「教師升等辦法」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修訂整併及增加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相關條文。 2.技轉統一為技術移轉。 3.刪除一案績效金額限制。
表二、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表二、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依「教師升等辦法」200萬元升等副教授，300萬
			升等點數				升等點數	

依<u>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管理費</u>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及產學合作管理費（<u>本職後近七年</u>）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依<u>技轉總金額</u>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u>本職後累積</u>）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元升等教授比例制定。
60萬元≤金額<100萬元	4	4	50萬元≤金額<100萬元	3	3	
100萬元≤金額<150萬元	6	6	100萬元≤金額<200萬元	6	6	
150萬元≤金額<200萬元	8	8	200萬元≤金額<300萬元	9	9	
200萬元≤金額<300萬元	12	12	300萬元≤金額<400萬元	12	12	
金額≥300萬元	16	16	400萬元≤金額<500萬元	15	15	
			金額大於500萬元（含）	18	18	
二、<u>專案計畫成果績效</u>：以本職後近七年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且成果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成果報告書，其實務績效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之規模。每一成果報告書至多2點計，上限為4點。			二、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專案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案研究成果等，且以技術報告公開發表。另外，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公開發表，而以技術報告發表，可由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一技術報告報至多以2點計。			比照「教師升等辦法」之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中專案計畫成果相關說明修訂。
四、「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術移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12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術移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16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技術移			四、「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12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16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技轉績效			增加質與量評審相關說明。

轉及產學合作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的質與量， <u>含研發創新性、獨立性與具體貢獻</u> 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或專案研究成果的質與量 <u>予以評審</u> ， <u>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u>	
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校務會議報告事項修正。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
審查作業準則（草案）

制定部門：工學院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9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分別評分之，總分為一百分計。

第三條 教師聘任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論文計點規則

- (一)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等)。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 (二) 每一 SCI/EI 期刊論文以 2 點計，若該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 3 點。(備註：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 (三) 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究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 2 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 4 點。
- (四)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

(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 (1.4 點),第二作者佔 50% (1 點)。
3. 三位(含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 (1.2 點),第二作者 40% (0.8 點),第三作者 20% (0.4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
4.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5.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2、3 項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二、研究部分之計分

- (一) 升等副教授者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五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七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 (二) 研究部分由院教評委員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三) 代表著作為一篇(或同一系列主題代表著作一篇以上)為本校本職後三年內(三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同一主題領域 SCI/EI 期刊論文,由其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來評審。
- (四) 參考著作為本職後七年(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之期刊論文。
- (五)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範
 1. 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
 2. 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

3. 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 50%。

4. 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認定，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

三、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

(一) 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金得列入技術移轉績效，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技術移轉金績效之核算認列分配本校實收入部分(扣除上繳補助機關、分配共有機構、分配所有發明人及稅額金額等)，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二) 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並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1. 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

2. 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3. 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4. 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三) 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本職後近七年累積之實收金額。

(四) 技術移轉本校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五) 若為多人共同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案件，則依校方主導簽約之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實收總金額或他方主導簽約分配校方之技術移轉金及產學計畫管理費實收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計算績效。

(六) 技術移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七) 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

表一、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u>折抵論文項目</u> <u>比率</u>	<u>折抵升等點數</u>		<u>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本職後近七年實收累計總額乘以貢獻比</u>
	<u>升等副教授</u>	<u>升等教授</u>	

20%	2.4	3.2	<u>30 萬元 ≤ 金額 < 60 萬元</u>
30%	3.6	4.8	<u>60 萬元 ≤ 金額 < 100 萬元</u>
40%	4.8	6.4	<u>金額 ≥ 100 萬元</u>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教學實踐研究需繳交文件

(一) 教學影音檔案：

該檔案需在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一單位，至少需繳交二門不同科目之課程影音檔案。

(二) 教學歷程檔案：

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至少需繳交二門不同科目之課程歷程檔案。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一) 教學實踐研究之評審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二) 每一 SCI/SSCI/EI 期刊論文或專書以 2 點計，若該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 3 點。（備註：SCI/S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三)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1.4 點），第二作者佔 50%（1 點）。
3. 三位（含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1.2 點），第二作者 40%（0.8 點）。

點)，第三作者 20% (0.4 點)，第四作者 (含以後) 不計。

4.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 (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5.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2、3 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四)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至少有五個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30% 以上 (此五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2 點。七個學期以上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30% 以上 (此七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3 點。七個學期以上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20% 以上 (此七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4 點。

(五)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 (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 2 點，上限為 4 點。

(六) 本職後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 16 點。

(七) 本職後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 2 點，上限為 4 點。

(八) 開設大學社會責任(USR)且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場域實踐教學課程，每門課至多 2 點，上限為 4 點。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達 16 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 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

比照第四條「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第三款第一至七目採計方式，技術移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 (表二)。

表二、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依技術移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本職後本職後近七年累積）	升等點數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u>60 萬元 ≤ 金額 < 100 萬元</u>	<u>4</u>	<u>4</u>
<u>100 萬元 ≤ 金額 < 150 萬元</u>	<u>6</u>	<u>6</u>
<u>150 萬元 ≤ 金額 < 200 萬元</u>	<u>8</u>	<u>8</u>
<u>200 萬元 ≤ 金額 < 300 萬元</u>	<u>12</u>	<u>12</u>
<u>金額 ≥ 300 萬元</u>	<u>16</u>	<u>16</u>

- 二、專案計畫成果績效：以本職後近七年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且成果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成果報告書，其實務績效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之規模。每一成果報告書至多 2 點計，上限為 4 點。
- 三、產學應用期刊論文發表點數之計算方式與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相同。
- 四、「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術移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術移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 16 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的質與量，含研發創新性、獨立性與具體貢獻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七條 教學部分之評分

- 一、教學之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欲升等者需在每學期結束時，將其上課講義、習題、考題及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應結果，以光碟方式存於系所辦公室，以作為日後計分之依據。
- 三、授課講義（含授課課程數目、教材（含習題及考卷）之創新與教法）之品質依申請人相互比較後計分方式評定，最高二十分，最低零分。
- 四、開授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之創新課程者，每一課程依其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五、負責建置新教學實驗室之老師，依其實習講義之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六、擔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依其表現最高可加減十分。
- 七、未事先向系所報備而無故缺課、合併上課、或遲到早退未補課，或申請人行為有違系所教學之原則者，經院教評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八、扣分案件，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九、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舉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十分。
- 十、升等申請人於本職後各學年各項教學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教學項目之總分。
- 十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教學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八條 服務部分之評分

- 一、服務之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輔導記錄、宿舍訪視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全院導師人數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
- 三、主動參加系所公共事務（含教學、研究計畫規劃、校外宣傳、學校重要活動及系所內各項會議等）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系所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所有參加者之表現予以排序，給予一至十分之點數，給分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院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參加校、院公共事務（含擔任系所主管、其他處室主任或組長）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參加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舉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給予一至十分點數。
- 五、無故不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如系務會議等等）；執行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指定工作不力者；或不守系所務會議決議而有實據者；或其他未盡事項有足以影響校譽、系所業務推行案件者，經院務委員會調查屬實，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六、扣分案件，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七、升等申請人本職後各學年各項服務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

為服務項目之總分。

八、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服務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九條 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分數均需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方視為完全通過，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之比例加計總分，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至校教評委員會。

第十條 申請人若未獲推薦，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未獲院級教評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院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向院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覆，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一次。

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長庚大學學生事務會議 <u>設置辦法</u>	名稱: 長庚大學學生事務 <u>委員</u> 會組織章程	依「長庚大學 規章作業管理辦 法」第3條, 修 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 事務, 增進教育功能 並落實輔導學生工 作, 依大學法第十四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三十五條規定, 設置 學生事務會 <u>議</u> (以下 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 事務, 增進教育功能並 落實輔導學生工作, 依 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 組織規程第 <u>二十五</u> 條規 定, 設置學生事務委員 會 (以下簡稱本會)。	依大學法及本 校現組織規程, 修訂依據條目。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 <u>自發布日施行</u> , <u>修正時亦同</u>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 <u>公布實施</u> , <u>修訂</u> 時亦同。	依現行規定, 修 訂文字內容。

長庚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學務處

中華民國88年01月13日制定

中華民國114年00月00日修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8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14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長庚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定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定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三）檢討訓輔工作及興革建議。
 - （四）審定導師制度推行事項。
 - （五）審定其他有關學生重要事務工作。
- 第三條 本會成員以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
- 第四條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任期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如學務長不克出席，得由教務長或總務長代理主席主持會議；另本會得置幹事一人，由學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會議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學務長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一般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有關學生獎懲準則內退學、開除學籍規定之修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本會之委員中，對於各議案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需研討時，經學務長或五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需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